

醫師對醫療輔助行為的 監督義務與信賴原則

The Duty of the Supervision of
the Physician to the Medical Assistance and
the Principle of the Legitimate Expectation

王乃彥 Nian-Yen Wang*



摘 要

醫師將本應親自實施的醫療行為託付護理人員輔助執行，為使病人安全免於不容許風險而負有選任、監督與解任等交付任務義務。醫師於履行交付任務義務時，若無受任者將有不適當行為的徵兆，應有信賴原則之適用。

The medical behaviors that implemented to the patient which physician shall personally carry out but entrusted to the nursing staff, in order to avoid the risk of security, the physician has to undertake the obligations of electing, supervising and terminating of the nursing staff.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obligation to deliver the task, the physician shall hav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東吳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Soochow University)

關鍵詞：自我負責原則 (self-responsibility)、風險分配 (risk distribution)、信賴原則 (legitimate expectation)、監督過失 (default of supervision)

DOI : 10.3966/241553062017080010013

the legitimate expectation if there is no sign of improper conduct.

壹、案例

婦產科醫師甲因受其定期產檢的孕婦A出現落紅、不規則宮縮及子宮頸擴張2公分等症狀，而將她留置於診所待產。稍晚，由於胎兒監視器出現胎兒心跳過速現象，醫師甲乃建議改以剖腹生產，並於徵得孕婦A及其配偶B同意後，隨即通知有多年實務經驗的麻醉護理人員乙前來實施麻醉注射以利手術進行。護理人員乙到場後，聽從醫師甲之指示為孕婦A實施麻醉注射，卻誤將止血劑當作麻醉劑，以致孕婦A於注射後急性腦水腫合併腦疝形成而死，胎兒亦死於腹中。

貳、爭點

- 一、婦產科醫師甲對護理人員乙所實施的麻醉措施有無監督義務？
- 二、信賴原則能否適用於醫師對醫療輔助行為的監督義務？

參、解析

就本文所示案例而言，假如醫師甲不曾指示護理人員乙對孕婦A實施麻醉注射，孕婦A就不會被護理人員乙注射止血劑致死，換言之，醫師甲對護理人員乙的指示乃孕婦A死於止血劑注射之不可想像其不存在的原因。然而，醫師甲對護理人員乙的指示與孕婦A死於止血劑注射雖有因果關係，倘若醫師甲指示護理人員乙對孕婦A實施麻醉，並未對孕婦A的生命法益

帶來法不容許的風險，那麼孕婦A的死便只是令人遺憾的醫療事故，醫師甲無須為此承擔業務過失致死的刑事責任。質言之，醫師甲指示護理人員乙對孕婦A實施麻醉，是否對孕婦A的生命法益帶來法不容許的風險，係本文所示案例的問題癥結所在。

一、醫師指示護理人員對病人實施麻醉與任務交付禁止

醫師法第28條第1項序文之本文明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本項所稱「醫療」，依據1976年4月6日衛署醫字107880號函示：「醫療行為者，指有關疾病之診斷治療、疾病之預防、畸形之矯正、助產、墮胎及各種基於治療目的與增進醫學技術之實驗行為，亦即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或保健目的，所為之診察或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而以治療為目的所為之處方或用藥行為之一部或全部之總稱。」可說是以描述的方法概括醫療行為的範疇；學說對「醫療行為」的界定，在方法上，亦未見重大差異¹。然而，若只是概括醫療活動的範疇，實不足以解明欠缺醫師資格者涉及醫療活動之所以應受刑罰制裁的根據。

刑法的任務在保護法益安全，不具醫師資格者涉及醫療活動應受處罰的立論基礎，應當與法益的保全連結起來作思考才是。醫療行為固然係借助手術、藥物促進患者盡速回復健康，惟不可否認手術、藥物難免對人體的完整性、生理機能的健全性帶來負面的影響。基此，醫療的本質往往被認為是以追求安全為目的而加諸危害。醫療行為對病人帶來的危害，既是為追求安全不得不支付的代價，在實施過程中，自須付以合乎

1 李伯璋、曾平杉，醫療紛爭——在臨床醫學與法律實務的探討，新學林，再版，2017年3月，8-9頁。